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补充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由成都市新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市新众鑫”）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股权收购款分二期支付。其中，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00万元已付清，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1,660,578.63元，应不迟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给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二）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若成都市新众鑫未足额向公司支付上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其本人补偿给公司。

二、补充承诺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刘江东先生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刘江东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若新金路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足额收到前述第二期股权收购款，则其差额部分由本人不迟于2021年3月31日补偿给新金路。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督促刘江东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